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四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Journal of the 3-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第三十四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34 /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325-8261-7

I. ①魏… II. ①武… III. ①中國歷史—魏晉南北朝時代—研究②中國歷史—隋唐時代—研究 IV.

①K2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44732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四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14.25 插頁 2 字數 293,000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261-7

K · 2258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爲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彦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目 錄

漢晉道經所見“靜室”各種名稱及其與齋戒制度的關係	王承文 (1)
廢愍懷太子事件與西晉政局的全面失控	權家玉 (44)
地方史志與淨土教——謝靈運《廬山法師碑》的“杜撰”與“浮現”	陳志遠 (63)
李淵晉陽起兵左右軍考略	姜望來 (76)
唐代的宮女群體及其對宮廷政治的影響	羅彤華 (83)
唐代飲茶風習與經濟貿易的流變	宋時磊 (125)
再論晚唐儒士林慎思——以《續孟子》為中心	朱 海 (143)
新出《唐故曹州刺史尉公夫人慕容燕國墓誌》考釋——唐高宗顯慶五年 慕容寶節毒殺楊思訓案發微	黃 樓 (168)
隱士的誘惑：三至四世紀中國和西方隱修的諸面向	鮑吾剛 著 姜虎愚 譯 (183)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216)
稿約	(217)

Contents

The Name of Chamber of Purity in Daoism Scriptures from Han to Jin Dynastie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Fast	Wang Chengwen (1)
The Event of Discard Prince of Minhuai and the Completely Disintegration of West Jin Dynasty	Quan Jiayu (44)
On the Authenticity of an Epigraphic Inscription Attributed to Xie Lingyun	Chen Zhiyuan (63)
On the Two Wings of Li Yuan's Army since Jinyang Uprise	Jiang Wanglai (76)
Maids in the Imperial Palace and Their Influence in the Political Struggles of Tang Dynasty	Luo Tonghua (83)
The Development of Tea's Drinking Custom, Plantation and Trade Network in Tang Dynasty	Song Shilei (125)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Late Tang Confucian Lin Shensi, Focused on <i>Xu-meng-zi</i>	Zhu Hai (143)
Textual Researches on the New Found Epitaph of Murong Yanguo in Tang Dynasty: a detailed Exploration into the Case of Murong Baojie Poisoning Yang Sixun in 660 A. D.	Huang Lou (168)
The Hermit's Temptation: Aspects of Eremitism in China and the West in the Third and Fourth Century A. D	Wolfgang Bauer(Translated by Jiang Huyu) (183)
List of Contributors	(216)
Note from the Editor	(217)

漢晉道經所見“靜室”各種名稱及其與齋戒制度的關係

王承文

一、引言

漢晉道教“靜室”是一種極為重要的宗教性建築設施,也是道教徒日常宗教生活的神聖空間,對於道教儀式的發展影響非常廣泛和深遠。1987 年,日本著名道教學者吉川忠夫先生發表了《靜室考》一文,對早期道教“靜室”的來源、結構和功能等,都進行了專門研究。他認為“靜室”最早源於西漢時期具有“請罪”性質的“請室”,後來則成為道教徒向神靈祈禱、懺悔以及實修某種道術的宗教性建築物。^① 我們研究認為,漢晉道教的“靜室”並非源於西漢時期具有監獄性質的“請室”,而是由先秦至兩漢儒家祭祀禮制中的“齋宮”、“齋室”和“靜室”等宗教設施發展而來的。古代祭祀禮制中“齋宮”、“齋室”和“靜室”等與道教“靜室”最主要的相通之處,就是他們都是特定的專門進行齋戒活動的場所。而儒家祭祀齋戒制度所具有的人神交通性質以及相關齋戒規範等,則直接影響了漢晉天師道以及其他道派齋戒制度的形成。自漢代以後,由於儒家祭祀齋戒制度已被道教和漢傳佛教所吸收借鑒,因而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靜室”實際上在儒道釋三教中都普遍存在。^②

在《正統道藏》所收五千多卷道教經書中,道教儀式構成了道經最主要的內容。而道教幾乎所有儀式活動一般都離不開齋戒,因此,歷史上的道教各派都有其齋戒制度,齋戒活動也都極其普遍。而作為道教齋戒特定場所的宗教性建築物——“靜室”和“齋

① (日)吉川忠夫:《“靜室”考》,《東方學報》59,1987 年,第 125—162 頁;吉川忠夫撰,許洋主譯:《靜室考》,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七卷《思想宗教》,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第 446—477 頁。

② 王承文:《漢晉的道教における‘靜室’と齋戒制度の淵源に関する考察》,《中國史の時代區分の現在》,東京:汲古書院,2015 年,第 145—224 頁。

室”等,也因此大量而普遍的存在。然而,自漢代《太平經》以來,道教齋戒所用的專門場所除了“靜室”(包括“靖室”)和“齋室”之外,實際上還有大量其他各種各樣的名稱,對道教儀式的發展演變也產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影響。如果不弄清這些宗教建築設施的性質及其與齋戒制度的關係,也就無法真正理解道教齋戒儀式的起源和發展演變。因此,我們有必要對早期道教“靜室”的各種其他名稱作一比較通盤性的考察。需要說明的是,本文對道經資料的徵引將以漢晉時期為主,但是也將適當地延伸至南北朝時期甚至唐宋時期。其目的一方面是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些宗教建築設施的性質和功能,另一方面也是用以證明漢晉道教齋戒制度的延續性及其深遠影響。

二、漢晉道經所見“靜室”各種名稱及其與齋戒制度的關係

(一) 關於“香室”

漢代《太平經》雖然僅有數處出現“齋戒”這一概念,但是該經卻具有非常完備的齋戒制度。《太平經》強調帝王、聖賢、神人、真人等在“靜室”內的齋戒活動,既具有連結和參與宇宙陰陽五行之氣的運化以及與天神交通的意義,也有修煉身心、治病消災等作用。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在《太平經》許多沒有直接出現“齋戒”這一概念的地方,其實仍然是在講“靜室”和“齋戒”。而《太平經》中的“香室”就是對道教“靜室”或“齋室”的另一種稱呼。唐代王懸河《三洞珠囊》引《太平經》佚文稱:

夫神精,其性常居空閑之處,不居污濁之處也。欲思還神,皆當齋戒,懸象香室中,百病消亡。不齋不戒,精神不肯還反人也。皆上天共訴人也,所以人病積多,死者不絕。^①

而《太平御覽》所引《太平經》佚文則為:

真人云:人之精神,常居空閑之處,不居汙濁之間也。欲思還神,皆當齋戒香室中,百病自除。不齋戒則精神不肯返人也,皆上天共訴人,所以人病積多,死者不絕。^②

以上《太平經》引文明確將“香室”、“空閑之處”等處所與齋戒制度和齋戒活動聯繫在一起。其宗教功能應與“靜室”完全相同。而且道教最初的齋戒活動,即包括有思存體內

① 王懸河:《三洞珠囊》卷一《教導品》引《太平經》第三十三(卷),《道藏》第25冊,第303頁。

② 《太平御覽》卷六六七《道部九·齋戒》引《太平經》,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2977頁。

神靈等特定儀式。以上資料也說明這種“香室”具有明顯的宗教神學意義。它既是各種神靈降臨集會的場所，同時也是齋戒者與神靈交通的神聖空間。

《太平經》強調齋戒者既要做到身心的虔誠清淨，也特別強調“靜室”內外環境的清靜神聖，必須遠離世俗的污濁之氣。而道教“靜室”之所以也可稱為“香室”，是因為“靜室”內都一般都要薰香。唐代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所引陶弘景《登真隱訣》稱：“香者，天真用茲以通感，地祇緣斯以達言。”^①而《雲笈七籤》所引《登真隱訣》則云：“香者，天真用茲以通感，地祇緣斯以達信，非論齋潔，祈念存思，必燒香左右，侍香金童必為招真達意。”^②劉宋初年《太真科》稱：“香燈相續，存神習真，真靈來降。”^③可見，“靜室”中的焚香具有連接天神地祇通達神聖的特殊意義。而“靜室”也因此可以稱為“香室”。宋代《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稱：“凡逐日無事，長居靜室，焚香精思，使神不離身，方能朝元飛步，通達幽冥。”^④也是強調齋戒過程中“靜室”與“焚香”的關係。

早期道教的“靜室”從來都強調是香潔神聖的場所，因此始終與焚香的關係密切。《三國志·孫策傳》注引西晉虞溥《江表傳》記載，漢末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今江蘇蘇州），“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治病”。^⑤漢末太平道的道士于吉所建立的“精舍”，專門用來“燒香讀道書”和“製作符水以治病”。這種“精舍”其實就是指齋戒所用的“齋室”或“靜室”。對此，我們將在後面作進一步討論。

而在用於齋戒儀式的“齋室”或“齋堂”中安置香爐、香燈以及焚香，也是道教齋戒儀式最基本的組成部分。陶弘景《登真隱訣》之《入靜法》稱：“此當正靜屋中央，安一方机，一香爐，一香匱，四面向之。”^⑥所謂“靜屋”與“齋室”和“靜室”相同。而《真誥·協昌期》稱：“夫存拜及心行道之時，皆燒香左右，如欲行事狀也。”^⑦《無上祕要》引早期上清派《道迹經》稱：“青童君曰：夫精思者，當先燒香於左右。”^⑧其“精思”必定是指“靜室”內齋戒精思。東晉末年古靈寶經“新經”《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稱：“夫學

①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引《登真隱訣》，《道藏》第6冊，第959頁。

② 張君房編，李永晟點校：《雲笈七籤》卷三七所引《登真隱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816頁。

③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引《太真科》，《道藏》第6冊，第967頁。

④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六，《道藏》第3冊，第871頁。

⑤ 《三國志》卷四六《孫策傳》注引《江表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110頁；又見《後漢書》卷三〇下《襄楷傳》注引《江表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1084頁）。

⑥ 陶弘景：《登真隱訣》卷下《入靜法》，《道藏》第6冊，第619頁。

⑦ 陶弘景：《真誥》卷一〇《協昌期第二》，《道藏》第20冊，第549—550頁。

⑧ 《無上祕要》卷六六《燒香品》引《道迹經》，《道藏》第25冊，第221頁。

道常淨潔衣服，別靖燒香，安高香，座盛經，禮拜精思，存真吐納。”^①所謂“別靖”也是“靜室”的別稱。而“精思”的目的是為了與神靈交接。陸修靜《道門科略》亦稱天師道“奉道之家，靖室是致誠之所。其外別絕，不連他屋。其中清虛，不雜餘物”，“唯置香爐、香燈、章案、書刀四物而已”。^②劉宋初年《太真科》稱：“道民入化，家家各立靖室，在西向東，安一香火（香爐）西壁下。天師為道治之主，入靖，先向西香火存師。”^③六朝天師道《玄都律》稱“民家安靖於天德者，甲乙丙丁地作入靖”，“大治，廣一丈六尺，長一丈八尺。面戶向東，鑪案中央。”^④這裏的“鑪”就是指香爐。可見，香爐往往是早期道教“靜室”內的基本要件。東晉後期天師道首領杜子恭在江南三吳地區有很大的影響，《洞仙傳》記載其“每入靜燒香，能見百姓三五世禍福，說之了然。章書符水，應手即驗。遠近道俗，歸化如雲。”^⑤所謂“入靜燒香”就是在“靜室”內齋戒並焚香。而焚香也一直都是早期道教齋戒儀式的重要組成部分。

自宋代以來，有不少學者將道教焚香看成是南北朝佛教影響的結果。^⑥中國古代其實一直都有在祭祀禮儀中焚燒香料草木的傳統。例如，《禮記·郊特牲》記載“周人尚臭”，“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孔穎達疏“蕭合黍稷”稱：“取蕭草及牲脂膏合黍稷燒之也。”^⑦因此，我們認為早期道教焚香的真正來源是中國古代祭祀制度禮敬神靈的需要。^⑧

（二）關於“靖舍”、“靜舍”、“靜屋”、“靜堂”和“堂靜”

1. “靖舍”和“靜舍”。《太平經》之《善仁人自貴年在壽曹訣》，非常典型地反映了修道者是如何通過在“靖舍”中齋戒懺悔自責，終於解除罪責並得以成神的。其文稱：

① 《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道藏》第24冊，第667頁。

② 陸修靜：《陸先生道門科略》，《道藏》第24冊，第780頁。

③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治室》引《太真料》，《道藏》第6冊，第967頁。

④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治室》引《玄都律》，《道藏》第6冊，第967頁；王懸河：《上清道類事相》卷一《仙觀品》引《三洞科》，《道藏》第24冊，第874頁。

⑤ 張君房編，李永晟點校：《雲笈七籤》卷一一一引《洞仙傳》，第2423—2424頁。

⑥ 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稱：“近人多崇釋氏，蓋西方出香，釋氏動輒燒香，取其清淨，故作法事則焚香誦咒。道家亦燒香解穢，與吾教極不同。”姚寬《西溪叢語》卷下稱：“行香，起於後魏及江左齊、梁間，每燃香熏手，或以香末散行，謂之行香。唐初因之。”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燒香”條引宋代李相之《賢已集》，稱“燒香始於佛圖澄”，又引《漢武故事》，稱“燒香之始於佛家可知也”（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698—699頁）。

⑦ 《禮記正義》卷二六《郊特牲》，《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1457頁。

⑧ 關於早期道教齋儀中薰香與中國傳統宗教祭祀禮儀中熏香的關係，參見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486—489頁。

窺見大德之人，延命久長在，問之，言此但行應天心，合地意，是故得壽耳。還歸靖舍念之，如太上德人之言，以故自省也。使神見自責悔人，還上天道言，有悔過人啼淚而行，未曾有止時，恐見不活，以故自責。大神聞知，言天君常敕諸神曰，有功善之人為忠孝，順所言，進獨其人也。因白天君。天君言：聞知此人自責悔過，有歲數也。此本俗人耳，而自責過無解已，更為上善人也。^①

以上“靖舍”與“靖室”、“靜舍”、“靜室”等相通。以上是說修道之人暗中看見有大德之人壽命長久，便向天神詢問其原因，被告知緣於其行為能順應天地之心。修道之人於是回到“靖舍”中回味他的話，並深刻地自我反省。由“大神”派出的神靈看到了這個誠懇自責悔過的人，於是就返回天庭，報告此人一直都在自責，於是大神稱最高的天君時常訓敕諸神，對於那些有功德、良善、忠孝並順從天庭的人，應該讓其登仙成神。而大神亦向天君稟報。以上反映了修道者在“靜室”中通過自責悔過，得到了天界神靈的明察和肯定。而這裏“靖舍”與“靜室”完全相同，是修道者懺悔自己罪過的場所。此與漢末漢中天師道“加施靜室，使病者處其中思過”，即要求病者在“靜室”自責懺悔的功能和性質其實相同。

《太平經》的“靖舍”對後世道教有重要影響。南朝初年成書的《太上太真科經》稱天師道曰：“道民入化，家家各立靖室。”^②陸修靜《道門科略》亦稱天師道：“奉道之家，靖室是致誠之所。”^③天師道《玄都律》亦稱“民家曰靖，師家曰治”。^④而北魏寇謙之所撰《老君音誦誡經》有關“靖舍”的記載，則進一步證明了漢末天師道的“靜室”，與漢晉道教“靖舍”等具有相同的性質。該經稱：

老君曰：靖舍外，隨地寬窄，別作一重籬障壁，東向門。靖主人入靖處，人及弟子盡在靖外。香火時法，靖主不得靖舍中飲食及著鞋襪，入靖坐起言語，最是求福大禁。恐凡人入靖有取，物盡皆束帶。明慎奉行如律令。^⑤

該經一方面對“靖舍”的外部形態作了專門的規定，另一方面還通過“入靖”的記載，對

①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一一——《善仁人自貴年在壽曹訣》，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551頁。按：本文有關《太平經》部分引文的解說，參考了楊寄林先生譯注：《太平經》（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特此說明。

②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引《太上太真科經》，《道藏》第6冊，第967頁。關於《太上太真科經》的年代，大淵忍爾考證其出世在公元420至425年之間（大淵忍爾：《道教とその經典》，東京：創文社，1997年，第457頁）。

③ 陸修靜：《陸先生道門科略》，《道藏》第24冊，第780頁。

④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〇引《玄都律》，《道藏》第6冊，第967頁。

⑤ 寇謙之：《老君音誦誡經》，《道藏》第18冊，第215頁。

奉道者在“靖室”內的齋戒禮儀等也作了詳盡規定。而其所謂“靖舍外，隨地寬窄，別作一重籬障壁”，陸修靜《道門科略》則稱“奉道之家，靖室是致誠之所。其外別絕，不連他屋”。寇謙之(365—448)和陸修靜(406—477)作為同時代的中國南北兩位道教領袖，其相關記載都證明了這種天師道“靖舍”或“靖室”，均屬於建立在奉道者住宅院中但是卻有其獨立性的建築設施。而陸修靜還痛心疾首地批評稱：

而今奉道者，多無靜室，或標欄一地為治壇，未曾修除，草莽刺天；或雖立屋宇，無有門戶，六畜遊處，糞穢沒膝；或名為靜室，而藏家什物，唐突出入，鼠犬栖止。以此祈尊妙之道，不亦遠耶？^①

而以上記載也證明了天師道“靜室”制度在推行過程中，確實也存在不少不夠嚴肅和不夠規範的現象。

陶弘景《真誥·甄命授》稱“奉道之家，當精治靜舍”。^②而宋代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所引《真誥》則為“奉道之家，當精治靖舍”。^③可見，“靜舍”與“靖舍”二者涵義相同。自漢晉以來，道教既有在山林中用於齋戒修道的“靜舍”，也有與住宅相關的“靜舍”。《真誥·稽神樞》先後十次提到了早期上清派人物在茅山上所建立的“靜舍”。南朝茅山道館的大量興起，應與此直接相關。

東晉末年古靈寶經中也多次出現了“靜舍”這樣的概念。《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記載“智慧上品拔贖罪根”的多種功德，其中即包括“教化童蒙，建立靜舍，供養師寶，布諸香油，燃燈照夜，心行善念，救度衆生”等等。^④《太上洞真(玄)智慧上品大誡》記載“智慧十善勸助上品大誡”，其中第三條為“勸助建齋靜舍，令人世世門戶高貴，身登天堂，飯食自然，常居無為”。^⑤《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稱“若見靖舍，當願一切功德巍巍，天人得志”。^⑥《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稱：“昔有貴人，善

① 陸修靜：《陸先生道門科略》，《道藏》第24冊，第780—781頁。

② 陶弘景：《真誥》卷七《甄命授第三》，《道藏》第20冊，第531頁。

③ 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卷五，《道藏》第31冊，第373頁。

④ 《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道藏》第6冊，第884頁。

⑤ 《太上洞真智慧上品大誡》，《道藏》第3冊，第393頁。按：古靈寶經“新經”《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與此相同。然而，唐代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一二《造殿堂緣第二》引《大戒經》卻稱：“建立靖觀，令人代代門戶高貴，身登天堂，飲食自然，常居無為。”這裏的“靖觀”很可能是因為朱法滿改寫而成（《道藏》第6冊，第979頁）。

⑥ 《正統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作“靜觀”（《道藏》第6冊，第156頁），敦煌P.2468該經抄本作“靜寺”（《敦煌寶藏》第120冊，第602頁）。然而，《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五引該經則作“靖舍”（《道藏》第6冊，第942頁）。

信道教，供養三寶，治寫經書，建立靖舍。”^①據此，古靈寶經認為，信仰道教最具有標誌性的做法之一，也是建立“靖舍”。《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記載靈寶齋法中的“轉經法”，稱“靜舍促可就容雅屋，此謂齋日權時行道耳。若欲長齋久思，求仙道，當別立齋堂，必令靜潔肅整，羅列經案、香鑪，施安高座於其中也”。^②可見，“靜舍”與“齋堂”都是齋戒的場所。然而，“齋堂”的空間一般要大於“靜舍”，並主要用於“長齋”。天師道《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稱：“凡女挺命，不願適人，啓告父母，出家學道，或別立靖舍。”^③南北朝時期道教出家制度已經建立起來，該經是說奉道之家如果有女子立志出家學道，就要另外爲其建立專門用於齋戒修煉的“靖舍”。

南宋道教學者金允中考察了歷史上道教“靖舍”的演變，稱：

允中謹按《真誥》云：奉道之家，當精治靖舍。蓋欲屏除妖穢，祛斥外務，而爲朝修之所也。初不曾稱有名。東漢正一天師內修真行，外立殊功，周歷名山，惠及萬衆，然尚未敢僭立名稱，妄自尊大。至順帝漢安元年，感降老君，面承道旨曰：吾昔降蜀山，立二十四治，上應二十八宿，下實陰景黑簿之司，分掌世人生死罪福。近有鬼邪侵奪，枉害生民。遂命天師攝邪歸正，復興此治。至唐避高宗御諱，世人遂改稱二十四化。故今總稱治化，是乃肇基於古，而天師復興之。^④

早期道教之所以要“精治靖舍”的原因，金允中認為在於需要借助“靖舍”以摒除外來妖穢之氣以及世俗事務的干擾，並將其作爲“朝修之所”，即向神靈禮拜和修道的專門場所。金允中還認為漢末張道陵建立的天師道二十四治，其根源亦與“靖舍”有關。

2. “靜屋”。陶弘景《登真隱訣》之《入靜法》，專門論述早期上清派進入“靜室”齋戒並舉行相關“拜靜”儀式的方法。其文稱：“此當正靜屋中央，安一方机，一香爐，一香匳，四面向之。”^⑤其“靜屋”與“靜室”或“齋室”的意義完全相同。以上亦敘述了“靜室”內部的結構。而“四面向之”，則指在“靜室”內向四方神靈禮拜的齋戒儀式。《真誥·甄命授》稱：“其月末左右，當小小疾患，迎來在此，則疾患除也。當部分護靜屋以爲急，并欲得一室可栖息處。”^⑥可見，早期上清派的“靜室”與早期天師道的“靜室”一樣，也

① 《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道藏》第24冊，第670頁。

② 《太極真人敷靈寶齋戒威儀諸經要訣》，《道藏》第9冊，第869頁。

③ 《正一法文太上外籙儀》，《道藏》第32冊，第206頁。

④ 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卷五，《道藏》第31冊，第373頁。

⑤ 陶弘景：《登真隱訣》卷下《入靜法》，《道藏》第6冊，第619頁。

⑥ 陶弘景：《真誥》卷八《甄命授第四》，《道藏》第20冊，第532頁。

是通過齋戒以祈求神靈解除病患的場所。

3. “靜堂”和“堂靜”。“靜堂”或“堂靜”都是“靜室”的另一種稱呼。唐代杜光庭《道教靈驗記》記載漢末“張魯理漢川，行正一之法，別崇室宇，構壇殿靜堂，臨老君水源爲巨閣”；^①北魏道武帝在都城平城的宮苑中爲仙人博士張曜建造有“靜堂”，供其服食辟穀，並“給灑掃民二家”。至始光元年(424)寇謙之到來後，魏太武帝“乃令謙之止於張曜之所，供其食物”。^②這裏的“靜堂”有可能已等同於“道館”了。關於“堂靜”，《真誥·真經始末》記載劉宋大明七年(463)，“樓居士惠明者，先以在剡，乃復攜女師鹽官鍾義山眷屬數人，就食此境。樓既善於章符，五行宿命，亦皆開解，馬洪又復宗事，出入堂靜，備說經厨”。^③《要修科儀戒律鈔》所引《金錄簡文》，即古靈寶經《太上洞玄靈寶金錄簡文三元威儀自然真一經》，記載了在“堂靜”中的一部分“齋儀”，其文云：“入堂靜，明燈訖，向燈三拜，咒曰：正一陽光，焰上朱煙，開光童子，一十二人，洞照一宅，及得我身，百邪摧落，殺鬼萬千，光明朗徹，通真達靈，昇入無形，與道自然。畢，退出堂，滅燈。”^④因此，“靜堂”或“堂靜”既是齋戒修煉的場所，亦是道教“齋儀”的神聖空間。

(三) 關於“空室”、“空舍”、“閑處”、“閑室”和“空閒之室”

1. “空室”和“空舍”。“靜室”和“齋室”之所以也被稱爲“空室”或“空舍”，緣於早期道教特別強調齋戒的處所必須保持空靈潔淨，齋戒者必須要避免被雜事或雜物等所干擾。前引陸修靜《道門科略》即稱“靖室是致誠之所。其中清虛，不雜餘物。”而《太平經》最早提出了“空室”這一概念。其《以樂却災法》稱：

夫人神乃生內，返遊於外，遊不以時，還爲身害，即能追之以還，自治不敗也。追之如何，使空室內傍無人，畫象隨其藏色，與四時氣相應，懸之窗光之中而思之，上有藏像，下有十鄉，卧即念以近懸像，思之不止，五藏神能報二十四時氣，五行神且來救助之，萬疾皆愈。^⑤

據此，早期道教所謂“空室”其實就是齋戒修煉的“靜室”。以上主要是說人體內在神靈常會游離於外，而修道者則必須通過在懸掛有神靈圖像的“靜室”中齋戒存思，與宇宙

① 杜光庭：《道教靈驗記》卷一，《道藏》第10冊，第802頁。

②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049、3052頁。

③ 陶弘景：《真誥》卷一九《翼真檢·真誥叙錄》，《道藏》第20冊，第605頁。

④ 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侍燈鈔》引《金錄簡文》，《道藏》第6冊，第959頁。

⑤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一八至三四，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14頁。

中四時五行之氣的運行保持和諧，讓這些神靈長久駐守在人體內，從而保持身體的安康。

漢代《太上老君中經》所記載的“空室”應與《太平經》相同。其“第十三神仙”稱：

常以十二月晦日人定時，向月建太一於空室中，再拜，正坐，瞑目，祝曰……常以八節日於室中，向其王地再拜，瞑目，祝曰：大道鴻淖鴻淖，天節之日，萬兆魂魄皆上諸天，真人身與神合。某甲欲得長生，獨在空室之中，不豫死籍數。男女各三遍。常以十二月晦日，宿夜晝朝至平旦，於室中向寅地再拜，祝曰……^①

以上兩次出現的“空室”，以及兩次出現的“室中”，其含義都與“靜室”完全相同。十二月晦日即十二月的最後一天。而八節日即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日，他們都屬於早期道教的定期齋戒之日。而在這些齋戒日子里，都需要在靜室內舉行相關齋戒修煉儀式，如此就可以“不豫死籍數”，即長生不死。

現存天師道《太上洞淵神咒經》共二十卷，學術界一般認為其前十卷形成是在六朝時期，而這十卷各自形成的時間也有差異。該經卷五即稱“道言：汝等受此經，當寫經卷，立期靜室空舍之中，靜處高座舉之。月旦、十五日，燒香朝拜十方，并復朝師”。^② 其“空舍”應與“靜室”相同。該經強調在月初一和月中十五這兩日在“靜室”內朝拜十方神靈。這一思想在古靈寶經中也有反映。例如，“新經”《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因緣經》稱：“仙公曰：天師言月旦、十五日能齋於靜室，讀所受道經及諸仙道迹者，皆當為後聖之民。”^③ 在靜室內齋戒並朝拜十方神靈應是古靈寶經齋儀的傳統。

唐代《上清衆經諸真聖秘》稱“每月十五日、十九日、二十三日，禺中夜半時，入空室正坐，接手定氣，臨目畢，迺自存見北斗九星，來下入臍下三寸下元宮”。^④ 這裏的“空室”顯然就是齋戒存思修煉的靜室。唐代《金鎖流珠引》稱道君曰：“夫志心學士，棲宿山林，靜室燒香讀書，清齋素食”；又稱“夫志學道，先須結齋心，靜寂空室”。^⑤ 以上“空室”與“靜室”的涵義也完全相同。所謂“靜寂空室”就是指在“空室”內齋戒專精守靜。

2. “閑處”、“閑室”和“空閒之室”。這裏的所謂“閑”或“空閒”，是因為古代祭祀禮制和早期道教都強調，在“齋宮”、“齋室”、“靜室”中的“致齋”或“清齋”，都必須遠離

① 《太上老君中經》卷上，《道藏》第27冊，第145頁。

② 《太上洞淵神咒經》卷五，《道藏》第6冊，第19頁。

③ 《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因緣經》，《道藏》第24冊，第673頁。

④ 《上清衆經諸真聖秘》卷八，《道藏》第6冊，第805頁。

⑤ 《金鎖流珠引》卷一二，《道藏》第20冊，第413、414頁。

人間所有世俗事務的干擾,惟有如此才能達到守靜和通神的效果。《太平經》中大量出現了“閑處”、“閒靜處”和“閑善靖處”等概念。例如,其《守一明法》即稱:“安居閒處,萬世無失守一時之法。”^①據《太平經》佚文《太平經聖君祕旨》記載:“守一之法,始思居閑處,宜重牆厚壁,不聞喧譁之音。”^②可見,所謂“閑處”大多是指用於“守一”修煉的宗教性建築設施,其實就是指早期道教齋戒所用的“靜室”或“齋室”。而其之所以強調“靜室”要做到“重牆厚壁”,就是為了使齋戒者“不聞喧嘩之音”。“守一”的修煉要求齋戒者心念專注,控制意識,使身體和心靈都保持在安定和舒適的狀態。

《太平經》將“四毀之行”看成是大逆不道的行為。所謂“四毀之行”包括不孝,即拋棄父母而逕自修煉道術;無後,即不娶妻生子而逕自修煉道術;飲小便,即食糞飲小便;行乞,即以出家人的身份乞討化緣。^③根據湯用彤先生的研究,其中“不娶妻生子”和“乞求施捨”是對漢代佛教出家修行的批判。^④其《天咎四人辱道誠》記載“真人”與“天師”之間的對話稱:

“自今以往,求道皆當於何哉?”“皆求之於閑室,無遠父母而去妻子,以漸爲之,僻漏乃止。或內不善,而僻漏無可益也,反且先死。……然。道成,去而已。如道未成,爲日守父母保妻子,日日以漸,清靜爲之,旦自知其意矣。”^⑤

以上即強調修道不需要遠離父母,拋棄妻子和兒女,而是“皆求之於閑室”,即在“靜室”中堅持齋戒修煉。

《太平經》將“靜室”或“齋室”稱爲“閑處”和“閑室”等,對後世道教也有重要影響。六朝上清派經典《洞真太一帝君太丹隱書洞真玄經》稱:“夫精思存念,欲得至清至靜幽房閑室。若山林之中,不與人接聲,穢濁炁所不聞,乃可行之。”^⑥陶弘景《養性延命錄序》稱:“若能遊心虛靜,息慮無爲,服元氣於子後,時導引於閑室,攝養無虧,兼餌良藥,則百年耆壽,是常分也。”^⑦所謂“時導引於閑室”,就是指在用於齋戒的“靜室”內作導引的修煉。魏華存(252—334)是六朝道教史上重要人物,原爲天師道祭酒,也是早期

①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一八至三四《守一明法》,第16頁。

② 《太平經聖君祕旨》,《道藏》第24冊,第600頁。

③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誠》,第655—656、665頁。

④ 湯用彤:《讀〈太平經〉書所見》,收入《湯用彤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69頁;另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72頁。

⑤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一一七《天咎四人辱道誠》,第666頁。

⑥ 《洞真太一帝君太丹隱書洞真玄經》,《道藏》第33冊,第536頁;又見《洞真高上玉帝大洞唯一玉檢五老寶經》,《道藏》第33冊,第394頁。

⑦ 陶弘景:《養性延命錄序》,《道藏》第18冊,第474頁。

上清派經法的傳授者。《南嶽魏夫人內傳》記載其為西晉司徒文康公魏舒女也，“少讀老莊、春秋三傳、五經、百子事，常別居一園，獨立閑處，服餌胡麻”。^① 其所謂“常別居一園，獨立閑處”，應是指魏夫人在其住宅的庭園中還建立有專門用於齋戒修煉的“靜室”，並在其中服食胡麻等。《雲笈七籤》之《諸家氣法·初學訣法》稱：“初學時，必須安身閑處，定氣澄心，細意行之。久而不已，氣入腸中，即於行住坐卧一切處不妨。”^② 可見，道教認為行氣的修煉，其初學階段應是在“靜室”內進行齋戒修煉。

另外，道教用於齋戒修煉的“空間之室”，其名稱也應是受《太平經》直接影響的結果。根據西晉時期《西昇經》的記載，老子在函谷關為尹喜傳教，而“尹喜受言誠深，則於關稱疾棄位，獨處空閑之室，恬淡思道，歸志守一”。^③ 所謂“獨處空閑之室”，即指在“靜室”內進行齋戒守一的修煉。

（四）關於“幽室”和“幽房”

1. “幽室”。早期道教的“靜室”之所以又被稱為“幽室”或“幽房”，緣於齋戒所用的“靜室”要求清靜、幽深、養陰。而早期道教也認為，只有在“齋室”這種特定的房子中齋戒，才能做到與神靈交通。《太平經》大量地提到了“幽室”。其《忍辱象天地至誠與神相應大戒》記載“真人”修習“天師”所傳授的經書，“天師”對“真人”說：

子欲知其大效，吾不欺真人也。真人但安坐深幽室閑處，念心思神，神悉自來到。此不明效證邪？^④

意即只要真人在僻靜幽深的“齋室”中安坐，用心專念，存思神靈，神靈就會自動全部到來。《太平經》還有多處將“幽室”與“閑處”相提並論。其《三急吉凶法》又記載“天師”對“真人”說：

古者聖賢飲食氣而治者，深居幽室思道，念得失之象，不敢離天法誅分之間也。居清靜處，已得其意，其治立平，與天地相似哉！^⑤

而《太平經鈔》將“聖賢”稱為“聖帝明王”。因此，以上是說古代聖帝明王借助修煉“食氣”之法而治理天下的人，往往都要深居“幽室”即“靜室”中精思真道，不敢絲毫背離上

① 《太平御覽》卷六七八《道部·傳授上》引《南嶽魏夫人內傳》，中華書局，1960年，第3026頁。

② 張君房編，李永晟點校：《雲笈七籤》卷六二，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1380頁。

③ 《西昇經》卷上，《道藏》第11冊，第492頁。

④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九六《忍辱象天地至誠與神相應大戒》，第427頁。

⑤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三六《三急吉凶法》，第48頁。